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申请人张海清（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3335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333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1850创意园的保安。2018年10月26日，申请人值日班，当天下午13时左右，有车主反映有车辆停泊在1850饭堂门口（该处为非划定车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要求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作为保安，有责任维持停车秩序，因此找到该挡道车的司机要求挪车。该司机不予理会。于是申请人和司机发生口角，

口角过程中，1850 饭堂的一名员工向申请人扑来，推撞申请人。申请人一时冲动，用花圃的水管打了该员工一下，并追入 1850 饭堂内，饭堂内 3 名员工控制申请人，另外 2 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打了申请人头部几拳，踢了申请人腰部几脚，申请人无法招架，挣脱之后返回值班岗亭，情急之下拿起水果刀划伤对方一人的腰部，致使那人受伤缝了两针。当天被打后，申请人晕倒被送到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为多处软组织挫伤及头部外伤。冲口派出所通知申请人于事发次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到派出所录口供，并要求申请人到公安机关认可的机构验伤。由于周末医生休息，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验伤，结论为轻微伤。2018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收到验伤报告，冲口派出所所以调解结案为由，通知申请人到派出所。11 月 7 日下午，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对申请人实施拘留。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对参与打斗的双方进行处理，只单方处理申请人，处罚不公。申请人曾有吸毒史，近两年一直努力改过自新，重返社会，由于此事遭到单位解聘，生活从此陷入困境，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200 号 1850 创意园 1850 饭堂因停车问题与被害人熊某等人发生口角纠纷。后持小刀返回饭堂门口将熊某刺伤，经鉴定，熊某的身体

损失程度为轻微伤。经调查，申请人对自己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8年11月7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18年10月26日13时左右，在广州市芳村大道东200号1850创意园1850饭堂门口，因停车问题，申请人张某与被害人熊某等人发生口角争执，后双方互相扭打，被人劝开后，申请人持小刀返回饭堂门口将熊某刺伤。2018年10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熊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18年10月31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333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贰佰元，执行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止。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的家属邮寄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行拘通字〔2018〕第 2910 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33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黄某、焦某、熊某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缴获工具,可认定在事件中申请人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熊某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证据,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至于申请

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对互相扭打的另一方进行处理，不是本案审查范围，不影响本案的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8〕0333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

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